

合同书

合同编号: LC-ZC-2025-011

采购项目名称: 课桌椅及午休床铺购置项目

采购内容: 课桌椅及午休床铺

采购人：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中标供应商：陕西海域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采 购 合 同

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乙方：陕西海域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西安经开第四小学课桌椅及午休床铺购置项目（项目编号：LC-ZC-2025-011）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二、交货期

本项目交货期为 20 天。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招标文件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标准、规范。

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5632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该合同总价包括材料费、包装、运输、仓储、保管、保险、装卸（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利润、相关税费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费用。

壹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61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单人课桌椅	XXS-24	兴向上	套	660	340	224400.00
2	双层木质架子床	XXS-70	兴向上	套	385	880	338800.00
投标总报价： 563200.00 元							

2、支付方式：合同款支付全部通过银行转账，

名 称：陕西海域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1301051013002513295

3、结算方式

3.1 结算方式：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2 凡因乙方投标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供货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项目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6、协调乙方供货时与其他单位的关系。

7、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供货，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解除合同的同时，甲方有权利与评标报告中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新的供货合同。

8、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供货，并保证产品质量。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供货物符合本项目国家现行标准。

3、乙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乙方产品进场时应充分了解甲方的现场各项管理标准文件，并在进场后全面服从甲方的管理制度、管理细则等。

5、遵守产品安装设备的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协助甲方做好安装现场的安全保卫、防火防盗工作，确保施工顺利进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

6、按甲方指定地点将货物码放整齐，及时清运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保持现场整洁。

7、遵守国家对施工现场交通、市容和施工噪音的管理规定。

8、在货物验收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合格证》、《货物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国家标准：符合《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及技术要求》GB/T 3976-2014、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等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行业规范：符合家具行业的相关规范和标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性。

教育



197048

3、采购方要求：满足西安经开第四小学对课桌椅和双层木质架子床的规格、数量、质量、外观等方面的具体要求。

七、交货要求

1、到货验收：产品送达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共同对到货产品进行验收。检查产品的包装是否完好，数量是否与采购合同一致，产品的规格、型号是否符合要求。如果发现包装破损、数量短缺或规格不符等问题，乙方及时进行处理。

2、安装调试后验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按照质量要求对产品的安装质量、使用性能等进行检验。如发现问题，乙方及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3、最终验收：在安装调试后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甲方对整个项目进行最终验收。检查所有产品的质量、数量、安装情况等是否符合采购合同的要求，确认无误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八、交货地点

具体交货及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乙方负责运输及装卸，运费、运杂费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九、货物验收

1、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生产产地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2、甲方将在供货单位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达不到国家的质量及企业标准或与投标时封存样品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所供货物选用的材料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家具质量标准；所供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十一、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

(1) 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

(2) (2) 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其他与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3) (3) 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

(1) 为公众所知的；

(2) 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

(3) 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

(4) 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供货，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如合同总价5%以上的货物迟达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每延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乙方同意除外。

3、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本企业内控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且乙方应承担甲方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4、在合同规定的供货期内乙方未如数交货，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承担合同总款的10%违约金。

5、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及时进行维修、更换，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更换，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材料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擅自更换，除恢复原招标产品外，应承担更换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4749

7、乙方如对材料以次充好，除全部按要求恢复外，应承担此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8、如由于产品质量原因，不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按规定无偿更换外，应承担所涉及产品总价款的 10%违约金。

9、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及其他人员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如任何一方通过诉讼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协议期限

1、合同经发包方、承包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行生效。

2、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照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六、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签证，方为有效。

十七、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西安经开第四小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西安市泾渭新城纬六路以南，渭原北路以西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29-59668603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乙方：陕西海域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西华门十字西南角宏府嘉会广场 2 幢 31133-14

联系人：郭若川

联系电话：17391907866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